

证券代码：688599

证券简称：天合光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转债代码：118031

转债简称：天 23 转债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及制定公司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并实施〈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为适应法律法规变化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联席董事长 主持； 联席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联席董事长 1 人 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、 联席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 联席董事长 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章程全文中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均修改为“股东会”	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具体情况
1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2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3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
4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	修订
5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6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
7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
8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
9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
10	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	制定

修订后的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订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